

職名章遺失切結書

本人 (職稱:)

服務於國立臺灣大學，因不慎遺失職名章，切結保證無轉借、隱藏職名章或做他用途使用，如有不實致國立臺灣大學受有損害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遺失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